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5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方健宁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潘源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统一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1,269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750,093,456 股变更为 749,412,187 股。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93,456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12,187 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93,456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9,412,187 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0 日